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台中市工業區二十七路二號五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86,108,20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27,359,200 股之 67.61%，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出席董事：歐正明、許光純、連聰富、蔡國基、林雪華、歐仁傑

出席監察人：林明山、歐慈惠

列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鴻光會計師

主席：歐董事長 正明

記錄：薛靜宜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報告對外背書保證情形：

說明：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被背書保證對象	金額（額度）
嘉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USD5,000,000

肆、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請參閱附件三。

三、本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謹提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底可分配保留盈餘 15,679,130 元，因公司正值成長擴充階段，考量集團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年度擬不分派股利，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

一、因應集團營運考量修訂背書保證辦法。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

一、 做文字調整以明確核決權限。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配合金管會相關法規修訂。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九時十二分主席宣佈散會。

主席：歐正明



記錄：薛靜宜



附件一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103 年合併營收較 102 年成長 3.26%，並依 IFRS 國際會計準則編製 103 年及 102 年合併財報，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53,430 仟元。

(二)一〇三年預算執行情形：未出具財務預測，因此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二年度個體財務資料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4,251,898	4,033,253	218,645	5.42%
營業成本	3,673,070	3,564,963	108,107	3.03%
營業毛利	577,823	468,662	109,161	23.29%
稅前淨利(損)	64,848	50,629	14,219	28.08%
本期淨利(損)	53,430	230	53,200	23,130.43%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二年度合併財務資料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4,324,849	4,188,135	136,714	3.26%
營業成本	3,540,512	3,612,132	(71,620)	(1.98%)
營業毛利	784,337	576,003	208,334	36.17%
稅前淨利(損)	70,170	59,021	11,149	18.89%
本期淨利(損)	52,840	(1,069)	53,909	5,042.9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3,430	230	53,200	23,130.43%

(四)獲利能力分析

個體財務分析項目		103 度	10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80	0.7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84	0.0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淨損)	16.64	9.43
	稅前淨利(淨損)	5.09	3.98
純益率(%)		1.26	0.01
每股盈餘(元)		0.42	0.00

合併財務分析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90	0.8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80	(0.0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淨損)	10.89	(2.38)
	稅前淨利(淨損)	5.50	4.63
純益(損)率(%)		1.22	(0.02)
每股盈餘(元)		0.42	0.00

(五)研究發展狀況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合併共投入新台幣 207,175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 4.79%。

2.103 年度新開發成功之技術、產品如下:

(1)電磁產品相關技術、產品研發結果

- ①以 EP13L10、EP13L16、FC5、EP5.5、EP7 和 EJA10 設計平台與國際 IC 大廠 (Ikano, Broadcom, Lantiq, Metanoia ...etc.) 合作開發寬頻磁性元件解決方案並優化高頻頻帶特性及符合雷擊安規 6KV (ITU-T K.20/K.21) 要求之 ADSL/VDSL 及下一代 DSL 應用之 G.fast 寬頻磁性元件。
- ②PoE/DC-DC Flyback transformer 以 EFD 設計平台完成 05~07-35D 系列產品。
- ③與國際 IC 大廠(Broadcom, Marvel, SigmaDesign... etc.) 合作開發 PLC (HomePlug AV2)/G.hn Data Coupling Transformers 獲得承認為參考設計並持續以專利結構改善傳輸特性發展新的解決方案。
- ④Data and signal line choke 以 K3S 設計平台完成 17-21D 系列產品。
- ⑤持續優化設計平台導入大量生產自動化。

(2)電源供應器(UPS) 相關技術、產品研發結果

- ①完成 1x1 尺寸 25W 系列 DC/DC converter 產品開發，將現行 1x1 尺寸輸出功率由 15W 提高至 25W 以增加產品廣度。
- ②完成 UM8600W 系列寬輸入範圍 DC/DC converter 開發，以擴展大中華區等市場，並與市場領導廠牌導入 UM8600 及 UM8600W 等二系列作為合作之先行系列產品。
- ③完成 12W-30W no-Y cap. 小型化 wall mount adapter 開發，可符合歐盟對於最大無載消耗功率及最低工作效率 CoC V5 新規範要求，提高未來網通整合性

接取設備 IAD (Integrated Access Device) 市場銷售。

- ④完成 500W、800W redundant (N+1) and hot swap AC-DC power supply 加底板組裝產品開發，可符合網通應用規範 IEEE802.3 at POE plus 產品，以因應網通設備相關應用之電源需求。

(3)資通產品(ICP) 相關技術、產品研發結果

- ①完成內建日本 ISDBT 數位電視之 PND 平板電腦技術開發。
- ②完成 Zigbee 智慧型 7” 觸控式安控系統主機開發。
- ③完成 Zigbee 智慧型安控系統煙霧偵測器、智慧型插座、門窗偵測、無線遙控器開發。
- ④完成高相容性 Zigbee 模組開發並量產。
- ⑤完成穿戴式電子產品 WFD (Wi Fi -Di splay Dongle) 量產。
- ⑥完成穿戴式姿勢矯正器量產。

(4)光通訊產品相關技術、產品研發結果

- ①完成 HDMI 1.4 Hybrid Cable 研發。
- ②完成 DVI 1.4 Hybrid 研發。
- ③完成 USB3.0 主動光纜研發。
- ④完成全光 HDMI 研發。
- ⑤完成 V-ONU 2600ADM 研發。
- ⑥完成 10G SFP+研發。
- ⑦完成 40G QSFP 研發。
- ⑧完成 Addressable TVRM 研發。
- ⑨完成 KVM Extender 研發。
- ⑩完成 V-ONU 18dBmV module 研發。

(5)光電產品相關技術、產品研發結果

- ①G+G CTP 觸控模組/ RTP 四線式/五線式與八線式電阻觸控模組:
完成 G+G CTP/RTP 觸控模組研發並已有 85%導入量產，開發尺寸有 4.3” / 5” / 7” / 10.1” 等尺寸，用於 Tablet 與 Smart-phone 等各種 3C 產品上面。
- ②完成 LCD 模組 4.3” /7” /9.7” /10.1” 等尺寸液晶模組研發，可廣泛應用於各消費類電子產品。
- ③完成 7” 工控 Module+RTP 研發已轉量產。
- ④完成 4.3” 工控 Module+RTP 研發已轉量產。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柯典華



附件二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決算表冊，其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鴻光、嚴文筆會計師查核並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表冊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填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江 祐 男



監察人：歐 慈 惠



監察人：林 明 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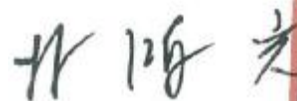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林鴻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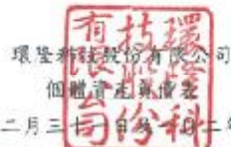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嚴文筆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 計 科 目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266,793	6	\$327,459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	4,891	-	4,710	-
1148	無活躍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四	5,067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5,954	-	404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七	358	-	69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	827,965	18	922,399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2/七	39,837	1	35,91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10,497	-	7,69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七	616,512	13	132,949	3
130x	存貨	四/六.3	758,977	16	797,892	18
1410	預付款項		19,993	1	39,16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9	-	25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565,993</u>	<u>55</u>	<u>2,269,540</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	390,659	8	279,144	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5	135,754	3	199,611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6	880,034	19	940,001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	472,035	10	494,009	1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8	84,934	2	83,399	2
1780	無形資產	四	22,444	-	13,59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8	90,235	2	96,608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962	1	17,33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119,057</u>	<u>45</u>	<u>2,123,709</u>	<u>48</u>
1xxx	資產總計		<u>\$4,685,050</u>	<u>100</u>	<u>\$4,393,249</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柯興華




 環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9	\$609,109	13	\$683,933	18
2150	應付票據		-	-	562	-
2170	應付帳款		459,240	10	473,819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1,844	-	13,96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0	431,084	9	171,245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	2,282	-	8,414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六.11	120,000	3	120,000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5,920	2	53,16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19,479</u>	<u>37</u>	<u>1,525,099</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1	920,000	20	990,000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18	26,309	-	25,529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六.12	52,547	1	50,589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845	-	3,2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03,201</u>	<u>21</u>	<u>1,069,318</u>	<u>25</u>
2xxx	負債總計		<u>2,722,680</u>	<u>58</u>	<u>2,594,417</u>	<u>60</u>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六.13	1,273,592	27	1,273,592	29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3	369,285	8	369,285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7,421	-	(33,784)	(1)
	保留盈餘合計		<u>17,421</u>	<u>0</u>	<u>(33,784)</u>	<u>(1)</u>
3400	其他權益	四/六.13	302,072	7	189,739	4
3xxx	權益總計		<u>1,962,370</u>	<u>42</u>	<u>1,798,832</u>	<u>4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4,685,050</u>	<u>100</u>	<u>\$4,393,249</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柯典華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七	\$4,251,898	100	\$4,033,2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15/七	(3,673,070)	(86)	(3,564,963)	(88)
5900	營業毛利		578,828	14	468,290	12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1,711)	-	(706)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706	-	1,07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77,823	14	468,662	12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5/七				
6100	推銷費用		(96,298)	(2)	(91,171)	(2)
6200	管理費用		(102,514)	(3)	(101,860)	(3)
6300	研發費用		(167,040)	(4)	(155,492)	(4)
	營業費用合計		(365,852)	(9)	(348,523)	(9)
6900	營業利益		211,971	5	120,139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6				
7010	其他收入		23,500	1	27,89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6,170)	(1)	84,591	2
7050	財務成本		(34,240)	(1)	(35,957)	(1)
7060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6	(90,213)	(2)	(146,03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7,123)	(3)	(69,510)	(2)
7900	稅前淨利		64,848	2	50,529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18	(11,418)	-	(50,399)	(1)
8200	本期淨利		53,430	2	23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六.17	18,194	-	28,015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7,216	2	57,529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2,680)	-	12,370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622)	-	6,61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0,108	2	104,52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3,538	4	\$104,755	2
	每股盈餘(元)	四/六.19	稅後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42		\$0.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42		\$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柯典華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 益	3XXX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3110	3200	3310	3350	3410	3425	3XXX	
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彌補虧損	\$1,273,592	\$600,931 (291,675)	\$ -	\$(335,462)	\$(18,842)	\$114,323	\$1,694,542	
102年度淨利				291,676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30			2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267	30,336	63,922	104,52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10,497	30,336	63,922	104,755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1,273,592	30	\$ -	(495)	\$11,494	\$178,245	\$1,798,832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1,273,592	\$369,285	\$ -	\$(33,784)	\$11,494	\$178,245	\$1,798,832	
103年度淨利		\$369,285	\$ -	\$(33,784)	\$11,494	\$178,245	\$1,798,832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3,430			53,4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25)	15,083	97,250	110,108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1,273,592	\$369,285	\$ -	51,205	15,083	97,250	163,538	
				\$17,421	\$26,577	\$275,495	\$1,982,37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柯典華

環隆科股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4,848	\$50,6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損失	3,258	1,424
折舊費用	43,773	49,18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5,028	-
減損迴轉利益	-	(29,654)
攤銷費用	17,051	18,252
利息收入	(4,279)	(477)
利息費用	34,240	35,957
股利收入	(2,991)	(3,78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81)	(69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66	(165)
處分投資利益	(159,558)	(27,21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0,213	146,0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減少	-	3,727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217)	4,794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87,258	(95,987)
存貨減少(增加)	38,915	(36,193)
預付款項減少	19,176	51,08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91,923)	(84,776)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562)	508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6,695)	35,105
其他應付款增加	200,240	76,90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754	(1,876)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23	(26)
營運產生之現金	35,843	192,756
收取之利息	941	471
收取之股利	2,991	3,780
支付之利息	(34,647)	(35,182)
支付之所得稅	(13,01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891)	161,82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柯典華



環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金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75)	(6,073)
取得無形資產	(20,514)	(7,03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53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	255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067)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款	193,839	41,675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63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78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801)	(138,01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1,758)	18,6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2,049	(92,5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74,824)	120,054
應付短券減少	-	(29,993)
舉借長期借款	-	126,000
償還長期借款	(70,000)	(202,8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44,824)	13,2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0,666)	82,5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7,458	244,9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6,793	\$327,45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柯典華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林鴻光



會計師：

嚴文筆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 計 科 目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全 額	%	全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719,127	15	\$516,947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35,819	1	25,820	1
114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5,067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七	6,964	-	1,09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	857,660	18	964,893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七	26,352	1	24,720	-
1200	其他應收款		24,895	-	22,784	-
1310	存貨	四/六.4	785,103	16	827,646	17
1410	預付款項	四	50,253	1	79,860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686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42	-	2,17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515,468</u>	<u>52</u>	<u>2,465,941</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5	393,155	8	280,549	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6	149,680	3	216,231	4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八	-	-	58,90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7	11,925	-	13,75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	1,359,227	28	1,453,509	3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9	84,934	2	83,399	2
1780	無形資產	四	31,753	1	17,09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0	92,217	2	98,104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六.10	202,901	4	172,393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325,792</u>	<u>48</u>	<u>2,393,931</u>	<u>49</u>
1xxx	資產總計		<u>\$4,841,260</u>	<u>100</u>	<u>\$4,859,872</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柯典華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1	\$702,124	15	\$1,065,863	22
2150	應付票據		85	-	562	-
2170	應付帳款		529,109	11	530,728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2	449,401	9	188,000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	2,300	-	13,28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3,172	1	71,924	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六.13	120,000	3	120,00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66,191	39	1,990,358	4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3	928,724	19	990,000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0	26,309	1	25,529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六.14	52,547	1	50,589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345	-	3,2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11,925	21	1,069,318	22
2xxx	負債總計		2,878,116	60	3,059,676	63
	權益	四/六.1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1,273,592	26	1,273,592	26
3200	資本公積		369,285	8	369,285	9
3310	保留盈餘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7,421	-	(33,784)	(1)
3400	其他權益		302,072	6	189,739	3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962,370	40	1,798,832	37
36xx	非控制權益		774	-	1,364	-
3xxx	權益總計		1,963,144	40	1,800,196	37
	負債及權益總計		\$4,841,260	100	\$4,859,87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柯典華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七	\$4,324,849	100	\$4,188,1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17	(3,540,512)	(82)	(3,612,132)	(86)
5900	營業毛利		784,337	18	576,003	14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7/七				
6100	推銷費用		(112,655)	(3)	(108,700)	(3)
6200	管理費用		(325,727)	(7)	(321,526)	(8)
6300	研發費用		(207,175)	(5)	(176,156)	(4)
	營業費用合計		(645,557)	(15)	(606,382)	(1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38,780	3	(30,37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8				
7010	其他收入		39,514	1	37,67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1,517)	(1)	100,968	2
7050	財務成本		(47,590)	(1)	(49,629)	(1)
7060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四/六.7	983	0	38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8,610)	(1)	89,400	2
7900	稅前淨利		70,170	2	59,021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0	(17,330)	-	(60,090)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52,840	2	(1,06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19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194	-	28,015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7,216	2	57,529	1
8399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2,680)	-	12,370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622)	-	6,61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0,108	2	104,52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2,948	4	\$103,456	2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3,430	1	\$230	-
8620	非控制權益		(590)	-	(1,299)	-
			\$52,840	1	\$(1,069)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63,538	4	\$104,755	2
8720	非控制權益		(590)	-	(1,299)	-
			\$162,948	4	\$103,456	2
	每股盈餘(元)	四/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42		\$0.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42		\$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柯典華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代 碼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 益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3110	3200	3350	3410	3425	31XX	3XXX	
資本公積備補虧損		\$1,273,592	\$660,931	\$(335,462)	\$(18,842)	\$114,323	\$1,694,542	\$1,696,001	
102年淨利		-	(291,676)	291,676	-	-	230	(1,069)	
102年其他綜合損益		-	-	230	30,336	63,922	104,525	104,5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0,497	30,336	63,922	104,755	103,45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30	(495)	-	-	(465)	739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1,273,592	\$369,285	\$(33,784)	\$11,494	\$178,245	\$1,798,832	\$1,800,196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1,273,592	\$369,285	\$(33,784)	\$11,494	\$178,245	\$1,798,832	\$1,800,196	
103年淨利		-	-	53,430	15,083	97,250	53,430	52,840	
103年其他綜合損益		-	-	(2,225)	15,083	97,250	110,108	110,1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1,205	15,083	97,250	163,538	162,948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1,273,592	\$369,285	\$17,421	\$26,577	\$275,495	\$1,962,370	\$1,963,14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柯興華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70,170	\$59,0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損失(回升利益)	3,258	(1,424)
折舊費用	165,109	162,793
其他減損迴轉利益	-	(29,6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5,538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0,335	-
攤銷費用	34,695	42,129
利息收入	(3,528)	(1,693)
股利收入	(4,503)	(4,367)
利息費用	47,590	49,6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9,995)	(5,36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3,807	(237)
處分投資利益	(159,557)	(31,03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83)	(3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9,365)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868)	4,843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02,343	(115,281)
存貨減少(增加)	42,543	(46,076)
預付款項減少	29,607	68,84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774	(4,812)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477)	492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619)	55,934
其他應付款增加	263,533	24,07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8,752)	15,723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23	(24)
營運產生之現金	615,443	233,771
收取之利息	276	1,651
收取之股利	4,503	4,367
支付之利息	(49,722)	(48,416)
支付之所得稅	(23,733)	(11,7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6,767	179,66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柯興華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金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711)	(271,98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535)	-
取得無形資產	(28,507)	(8,2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50	12,832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067)	-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8,902	28,54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93,839	61,347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965)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價退回股款	3,789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價退回股款	487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8,172)	(59,0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5,310	(236,5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63,739)	155,31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9,993)
舉借長期借款	8,724	1,3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70,000)	(1,426,8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25,015)	48,51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118	21,8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2,180	13,4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6,947	503,5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9,127	\$516,94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總經理：歐正明



會計主管：柯典華



附件四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累積虧損	-33,784,420	
加：其他綜合損益(當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2,224,778	
加：本期稅後淨利	53,430,454	
小計		17,421,256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	-1,742,126	
截至民國 103 年底可分配保留盈餘		15,679,130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紅利		0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15,679,130

附註：

(1)分配員工紅利 0 元

(2)分配董監酬勞 0 元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柯典華



附件五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四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u>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u> <u>一、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u> <u>二、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u> <u>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u> <u>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或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u> <u>五、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u> <u>六、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 <u>七、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p>	<p>因應因應集團營運考量調整背書保證額度。</p>
<p>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或背書保證事項或自行開立票據而擔保二萬以上者應先經董事會得授權先行，董事會得授權先行，並</p>	<p>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或背書保證事項或自行開立票據而擔保二萬以上者應先經董事會得授權先行，董事會得授權先行，並</p>	<p>為提升股東會效率，僅增修須送股東會審議，背書保證執行則授權董事會依</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書保證辦法審議而無須報股東會備查。</p>

附件六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六條 核決權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下列情形授權董事長核決，應事先經董事會通過。</p> <p>一、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單筆金額在新台幣5,000萬元(含)以下者。</p> <p>二、取得第一項以外之資產，單筆金額在新台幣2,000萬元(含)以下者。</p>	<p>第六條 核決權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下列情形授權董事長核決，應事先經董事會通過。</p> <p>一、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單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5,000萬元(含)以下者。</p> <p>二、取得第一項以外之資產，單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2,000萬元(含)以下者。</p>	<p>酌做文字調整以明確董事長核決權限。</p>
<p>第十六條 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酌做文字調整。</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授權董事長依第六條之額度內先行決定，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授權董事長依第六條之額度內先行決定，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u>並</u>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u>並</u>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附件七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p>	<p>第一條 <u>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u>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p>	<p>配合法規修訂本條文。</p>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p>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u>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其</u>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 二、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規定，修正本條第四項文字。</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四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第四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p>	<p>第五條</p> <p><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u></p>	<p>一、鑑於近來部分公司之股東會有股東報到程序混亂情形，致影響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權益，爰新增第一項文字，以臻明確。</p> <p>二、由於股東會報到時間不足、報到處設置地點不明將導致股東無法準時入場參與會議，與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實踐股東行動主義有違，為強化</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一人代表出席。</p>	<p>股東會作業，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新增第二項文字。</p> <p>三、修正條文第三項因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項，爰文字配合酌予修正。</p> <p>四、現行條文第一項，配合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項，且配合修正條文第三項文字酌予修正。</p> <p>五、現行條文第二項文字配合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項。</p> <p>六、現行條文第四項，配合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項。</p> <p>七、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p>
<p>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u>受理股東報到時起</u>將股東會之開會<u>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u>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u>前項影音資料應並</u>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一、鑑於近來股東會開會發生相關爭議情事，為使股東會開會全貌能完整重現，以助釐清事實，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文字，擇一實施錄音錄影之「或」改為「及」。</p> <p>二、此外，錄音及錄影的時間與方式，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會議進行、投票、計票等過程全程以連續不間斷方式為之。爰新增第一項後段文字，以臻明確。</p> <p>三、現行條文後段有關保存期限之規定，配合新增第一項文字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並酌予修正。</p>
<p>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p>	<p>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p>	<p>依實務修正本條第四項文字內容。</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u>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u>，認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第十二條</p> <p>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p>	<p>第十二條</p> <p>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一；<u>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方式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p>	<p>一、鑑於股東會開票之計票、監票、宣讀表決內容宜公開、公正，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議案表決結果及統計權數，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八項文字，以資明確。</p> <p>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七條第三項之修正，為使公司實務作業順暢，並為條文明確計，爰修正本條第五項文字，明訂公司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並作成紀錄。</p>	<p>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u>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u>包含統計之權數</u>，並作成紀錄。</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p>	<p>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表決結果，及瞭解當選名單與當選權數，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文字，以資明確。</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訴訟終結為止。	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p>第十五條</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第十五條</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配合法規增列本條第二項文字內容。</p>
<p>第十七條</p> <p>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p> <p>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p> <p>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第十七條</p> <p>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p> <p>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u>(含臨時動議)</u>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p> <p>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p>依實務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內容。</p>